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[2017]1828号文《关于核准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，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6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.24元，股款以人民币缴足，合计人民币227,840,000.00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7,833,823.89元后，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0,006,176.11元，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1日到位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【2017】第0146001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6,605,811.36元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,605,811.36元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3,467,450.08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7,085.33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制定情况

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,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,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制订《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)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,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,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,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(二) 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和监管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5项银行理财产品,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:

1、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序号	银行名称	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	516900035410888	106,718,176.11	6,840,973.15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	545670888491	49,038,000.00	6,363,056.10
3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	739899991010003009082	44,250,000.00	263,420.83
合计			200,006,176.11	13,467,450.08

2、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(购买理财产品)的余额合计为100,000,000.00元,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序号	金融机构	产品名称	金额	年化收益率	期限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	----
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	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	20,000,000.00	4.22%	90天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	中银保本理财	16,000,000.00	3.60%	57天
3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民享121天171219固定收益	20,000,000.00	5.20%	121天
4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	蕴通财富·日增利提升91天	10,000,000.00	4%	91天
5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民享175天171219固定收益	34,000,000.00	5.30%	175天
合 计			100,000,000.00		

注：“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”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，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，其中保底利率为1.35%（年化），浮动利率范围：0或2.87%（年化）。该项理财已于2018年3月20日到期赎回，实际利率为4.22%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1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1、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2、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7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 年度

编制单位: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20,000.62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8,660.58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8,660.58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 更项目(含 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 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 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年产 8000 吨智能 卡基材项目	否	10,671.82	10,671.82	7,991.69	7,991.69	74.89%	2016 年 12 月一期工程 建成并投入使用。 二期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1 月建成。	268.14	不适用	无
2、年产 4000 吨功能 性聚酯薄膜项目	否	4,903.80	4,903.80	668.89	668.89	13.64%	2019 年 3 月	-	-	无
3、研发中心项目	否	4,425.00	4,425.00				-	-	-	无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0,000.62	20,000.62	8,660.58	8,660.58	-	-	268.14	-	-
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不适用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20,000.62	20,000.62	8,660.58	8,660.58			268.14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8,612.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, 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核字【2017】01460044 号鉴证。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		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。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	无						